

【此為申請表範本，請於報名系統填寫】

114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

高中（職）以上適用

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全名		學校類別		☐ 公立 ☐ 私立	
		全校新住民學生人數		人	
學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巷 弄 號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分機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 /統一證號	年級/班別	年 班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連絡電話	(白天) (晚上)	
聯絡地址		☐ ☐ ☐ - ☐ ☐			
申請身分別		☐ 新住民(依新住民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 款申請) ☐ 新住民子女(父或母一方身分符合新住民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 款)			
原生國籍別		新住民： 新住民子女： 父親姓名： ；原生國籍別： 母親姓名： ；原生國籍別：			
高中（職）以上 學生個人匯款 資料（無個人帳 戶者，可提供學 校公款帳戶代 為轉發）		匯款銀行	分行別	帳戶戶名	銀行帳號
請先填寫匯款資料，於本署函知獲獎名單後，再行寄出銀行存簿影本					
三大 分類 組別	☐ 優秀獎學金		☐ 清寒助學金		☐ 特殊才能獎勵金
	☐ 高中組 ☐ 高職組 ☐ 大專校院組 ☐ 碩士生組 ☐ 博士生組 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及公 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學 金，又兼領本要點優秀獎 學金者，查核屬實則取消 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 獎助學金，且於三年內不 得再向內政部申請，但低 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不在 此限。		☐ 高中組 ☐ 高職組 ☐ 大專校院組 ☐ 碩士生組 ☐ 博士生組		☐ 年度入選奧運、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盃錦標賽、世界盃 錦標賽、亞洲青年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 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亞 洲帕拉運動會、亞太聽障運動會、世界中學 生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 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數學學科 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性（含亞洲地區或亞洲 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國際 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 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 ☐ 年度全國運動會 ☐ 年度全民運動會 ☐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 ☐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年度全國技能競賽 ☐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年度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 年度全國學生語文競賽
	上學期成績總平均				
	☐ 總統教育獎勵金（2026 總統教育獎獲獎者） ☐ 高中（職）組 ☐ 大專校院組 ☐ 碩士生組 ☐ 博士生組				

此為申請表範本，請勿寄出

- ☐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競賽
☐ 年度全國學生美術競賽
☐ 年度全國學生舞蹈競賽

以上競賽細目資料：

舉辦單位： / 競賽名稱：

項目： / 名次：

(最近三年內成績，擇一擇優申請，112、113 年度申請並獲本類別獎勵金者，如於 114 年度再申請者，不得重複持 112、113 年度同樣之獲獎成績再次申辦，重複者取消獲獎資格。)

備註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申請人為新住民本人或已成年者可免家長簽章)	茲此證明該生在校並無重大違規紀錄 (限期一年內)	學務處核章
初審審查 必備文件	共同必備文件		☐ 1、經學校初審核章且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 ☐ 2-1、新住民 (1) 報名日起前 1 年內 (114 年 2 月 23 日後) 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配偶「記事不省」並載有本人姓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 (2) 申請人如尚未設籍，則需檢附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2-2、新住民子女 (1) 報名日起前 1 年內 (114 年 2 月 23 日後) 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記事不省」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 (2) 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如尚未設籍，則需檢附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3、114 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單。 ☐ 4、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如無個人新臺幣帳戶，則一律由學校帳戶代為轉發，有關學校帳戶資料須經校方【出納】及【主計】於確認無誤後，在空白處核章，如校內無【出納】人員，則請幹事或承辦老師代為蓋章。	
	個別必備文件		☐ 5、清寒助學金：報名日起前 1 年內 (114 年 2 月 23 日後) 申請之國內各直轄市或縣 (市) 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6、特殊才能獎勵金：得獎成績證明 (如：獎狀、獎牌、獎座等足資證明個人姓名之文件或物件)。 ☐ 7、總統教育獎勵金：2026 總統教育獎獲獎者獎狀或教育部對外公告名單。	
導師簽章		承辦人員初審簽章	單位主管初審簽章	校長初審簽章
覆審情形 (由移民署填寫)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 身分不符 ☐ 成績不符 ☐ 品行不符 ☐ 缺附相關文件 ☐ 逾期報名		移民署 覆審核章

切結書

附件 1

立切結書人 申請「114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
(勵) 學金計畫」**證照獎勵金**獎項，經詳閱本計畫規定，本人切結：

- (一) 本人符合計畫第五點規定之申請資格，並確實未申請其他機關、公營事業機關(構)之證照獎勵金。
- (二) 本人並無偽造、變造或冒名申請及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事。
- (三) 以上如有不實，願歸還已領之獎勵金，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立 切 結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並填寫修改日期

切結書

附件 2

立切結書人 獲得「114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
(勵)學金計畫」獎項，今因_____，自願放棄本
次獲獎(受領)，因恐口說無憑，特以此放棄切結書聲明之。

立 切 結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並填寫修改日期

「114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附件 3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說明

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稱本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相關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利用之目的：

為使大眾周知新住民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以下稱本計畫）辦理效益，將對獲獎者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並製作成簡報、影片，透過內政部及本署官方網站、刊物與媒體（含平面與電子）等途徑，宣達新住民及其子女奮鬥之事蹟。

二、個人資料蒐集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對象、方式：

（一）地區：利用地區不限。

（二）對象：一般大眾。

（三）方式：

1. 內政部與本署全球資訊網、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與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等官方網站。

2. 本署移民月刊及本署授權之報章雜誌。

3. 本署授權之平面與電子網路媒體。

註：本計畫相關成品之著作財產權及相關個人肖像權將轉讓暨授權予本署，並得由本署授權為上列方式之推廣利用，台端不得再以任何名義要求報酬、授權金或賠償金等。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台端得行使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權利，惟本署將依個資法及本計畫之相關規定審核辦理。

五、台端可選擇是否同意本署以上開方式公開您的個人資料，若不同意，本署將尊重您的意願，予以保密，並不影響獲獎權益。另未成年者，須由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

六、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同意書之解釋、適用與相關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已閱讀、瞭解並同意上開內容，茲授權內政部移民署，於個資法等相關規範下有效管理與合理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並以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

註：未成年者，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